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 123 章)
第 3(9B)條

申請將姓名保留於
*認可人士名冊/結構工程師名冊/岩土工程師名冊
(申請名列不同的名冊，請另用一份新的表格)

日期：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1. 本人現名列：*認可人士名冊內的*建築師/工程師/測量師名單，
*結構工程師名冊，
*岩土工程師名冊，

有關註冊將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屆滿。

2. 本人現申請將姓名繼續保留於上述名冊內。
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姓名(中文全名)：_____ *先生/太太/小姐/女士(英文全名) 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4. 本人確認，本人現時已根據*《建築師/工程師/測量師註冊條例》註冊，現付上根據有關註冊條例所獲發的有效註冊證明書/註冊續期證明書的副本一份。

5. 因具備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格而取得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：

本人確認，本人現時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註冊成為*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現付上由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本人作為*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。(註冊證明書編號：_____)

6. 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_____元支票(抬頭人為**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**)乙張，支票號碼____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申請人簽署

* 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合適的方格填上剔號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1)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的註冊小組主管。

收款確認書(本署專用)

上文第 6 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_____。

日期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

上一次修訂版 : 2001 年 6 月
本修訂版 : 2004 年 12 月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(經辦人：九龍彌敦道 750 號
始創中心 21 樓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)

申請 * 名列 / 將姓名保留於 / 將姓名重新列入
* 認可人士名冊 / * 結構工程師名冊 / * 岩土工程師名冊
申請人資料頁

1. 英文全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
(請用大楷) (如適用)
2. 本人 **確認** 已根據 * 《建築師 / 工程師 / 測量師註冊條例》註冊，而此項註冊仍然有效。現付上未提交的有效 * 註冊證明書 / 註冊續期證明書副本一份，以資證明。
3. 依據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34，現特告知本人的緊急聯絡資料：
- 電話號碼： _____
手提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
- 以上號碼只適用於 **非辦公時間**，就本人擔任 * 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 /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築地盤的 **緊急事故**，作聯絡用途。
4. 本人現 * 同意，為執行其他與建築物、建造工程和物業發展有關的條例，下列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本人的姓名和註冊編號，可供發放予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：
- 通訊地址 _____
電話號碼 _____
電郵地址 _____
5. 謹此告知以下是本人的簽署樣本，用於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有關事宜。

日期： _____ 簽署樣本： 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i) 所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。
- (ii) 就上文第 (i) 項所述的事宜 * 及 / 或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目的，本署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。
- (iii) 在填報資料後，如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形式聯絡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